

糟糕的母女关系

母亲:她就一样好,头圆

在小说中也大致可以看出张爱玲同母亲的关系。“我是用一种罗曼蒂克的爱来爱着我母亲的。”张爱玲曾在散文中这样提及,她一直崇拜着爱着她的母亲,一直因为无法做母亲心中的美少女羞愧,因为自己是又笨又丑的鸷鹞。

小说中九莉同母亲的关系非常难受。她叫瑞秋二姨,因为曾经算过继给大伯。

瑞秋非常时髦,虽然是缠了足,但还是穿高跟鞋,鞋子是全部订做,脚尖还要塞棉花,再热的天躺在床上也还要穿丝袜。

九莉这样爱母亲,想方设法地讨好母亲,想母亲爱她,却处处失望。亲戚夸九莉忠厚。她母亲说,忠厚乃无用之别名。她说九莉就一样好。九莉想着小说里的女主角只有一样优点的时候,永远是眼睛,那海洋深,变化万端,知道自己没有,但仍旧抱着唯一的希望。没想到,母亲就一句:“她的头圆。”甚至连被头发遮着的耳朵都不是。

她带年少的九莉上街,过马路,踮脚牵着九莉的手,一咬牙,才抓住了,九莉一直记得母亲的手指像一把竹管横七竖八夹在自己手上。一过马路,母亲立即松了手,这是母亲回国后唯一的身体接触。她始终记得母亲说的那句话:“你不喜欢的人跟你亲热最恶心。”她显然觉出了母亲的恶心。

因为怕向母亲要钱坐公共汽车,她宁可走半个城回去。也记得母亲当众骂她“猪”,在她的病床上骂:“反正你活着就是害人!像你这样只能让你自生自灭。”她一直觉得是自己拖累母亲,害她花了很多钱,还吊牢了没有自由,最后终于把二两金子递了过去。母亲哭着说出“虎毒不食子”这样的话,九莉觉得应当要觉得慌乱,但还是毫无感觉,“不拿也是这样,别的没有了”,她的心早已硬了,死了。在这样的一个家庭里长大的人,能变得怎么样?

“反正你自己将来也没有好下场。”就像张爱玲在信件中说:“讲到自己也毫不客气,这个地方总是自己来揭发的好。”这就是张爱玲。

九莉也不要小孩。很多年后,她在美国再婚,有了汝狄(应是影射张的第二任丈夫赖雅)的孩子,已经四个月,九莉找到家里堕胎。花了四百美金。肚子疼得翻江倒海之后在抽水马桶里的男胎,足有十寸长,笔直地立在白瓷壁上,她以为冲不下去,竟也在波涛汹涌中消失了。她不要小孩,怕小孩来替她母亲报仇。

她爱的只是不相干的从来没见过祖父母。他们不干涉她,只静静地躺在她的血液里,在她死的时候再死一次。

张爱玲与胡兰成

爱上一个活色生香的男人

描写尺度比《色,戒》有过之无不及

在《小团圆》里,张爱玲描写了九莉的两段情,同邵之雍的一段死去活来,还有和影星燕山(原型为和张爱玲合作过多部影片的编导桑弧)的一段无疾而终的感情。

小说过了一半,终于邵之雍出现了,算是见到一个大熟人。张爱玲一直对张胡恋缄默不语。张迷们只能在胡兰成的《今生今世》里看看这两人的恋情,胡兰成把他们写成不食人间烟火的一对金童玉女,但显然这只是一家之言。

二十二岁的写爱情故事的九莉,这样想道:从来没恋爱过,给人知道不好。

张爱玲曾在《流言》里写:“像我们这样生长在都市文化中的人,总是先看见海的图画,后看见海;先读到爱情小说,后知道爱;我们对于生活的体会往往是第二轮的。”对实际经验匮乏的九莉,让我们不由又想起阿娇的那句话,谁没试过傻及天真?

她见邵之雍第一面,这个人“穿着旧黑大衣,眉眼很英秀”。她这样痴情,他走后一烟灰缸的烟蒂,她都拣了起来,收在一只旧信封里。

第一个吻。“他一吻她,一阵强有力的痉挛在他胳膊上流下去,可以感觉到他袖子里的手臂很粗”,她当下觉得:这个人真是爱我的。这句话同样出现在《色,戒》里,易先生给王佳芝买钻戒的时候。

邵之雍是她的爱情启蒙,她从来没有得到过爱,为一点小恩小惠就用尽了全部力气,她一直以为没有目的的爱才是真的。他天天来,一聊就是半夜,他走后,她觉得自己累得发抖,整个人掏空了一半。

也有这样琼瑶剧兮兮的场景:邵之雍说,我们永远在一起好不好?

之前传说张爱玲在《小团圆》中赤裸裸谈“性”,比《色,戒》电影里汤唯梁朝伟有过之无不及。看看是不是这样。“有一天又是这样坐在他身上,忽然有什么东西在座下鞭打她。她无法相信——狮子老虎掸苍蝇的尾巴,包着绒布的警棍。”最夸张的一段是:“曾在幽暗的岩沿里的一线黄泉就饮,泊泊的用舌头卷起来。她是洞口倒挂着的蝙蝠,深山中藏匿的遗民,被侵犯了,被发

现了,无助、无告的,有个动物在小口小口地啜着她的核心。”尺度也没太凶猛。

他活得活色生香,同每个有点交情的女人都有了床。甚至还有她的编辑文姬(影射苏青),在上床前还互问“你有没有性病?”而她是像所有恋爱女人一样,把命都搭上去的。她不嫉妒,她甚至天真到相信他同其他女人都是没有身体关系的。

后来还是渐渐幻灭了。直到后来她去农村看他,见他又同另一个女人同居。

她也曾想到要杀了他。“厨房里有一把斩肉的板刀,太沉重了。还有把切西瓜的长刀,比较伏手。对准了那狭窄的金色背脊一刀。”也想到自杀,“只有她母亲与之雍让她受过罪”。

她痛苦得喝西柚汁度日,变成一个苍老的瘦女人,几个月不来月经。“那痛苦像火车一样轰隆隆一天到晚开着,日夜之间没有一点空隙。一醒过来它就在枕边,是只手表,走了一夜。”“并不是她笃信一夫一妻制,只晓得她受不了。”“他完全不管我的死活,就知道保存他所有的。”他还说,“你这样痛苦也是好的。”

她写绝交信:“并不是为了你那些女人,而是因为跟你在一起永远不会有幸福。”本来还要加,“没有她们也会有别人,我不能与半个人类为敌。”

再怎么抵抗力强,没有心肝,也到底是个平凡的女人。

因为邵之雍而洗“米汤味”的短裤,后来也是因为他查出“宫颈折断”(宫颈糜烂),没有办法再爱上其他人,只是“羡慕”了。

为什么书名叫《小团圆》?也是一个反讽。才子佳人小说中的男主角都中了状元,三妻四妾个个貌美和顺,心甘情愿同他一起生活,是“大团圆”;这个小说里的男主角则是这么个人,同他好过的女人或被休,或看透了他为人,都同他分了手,最后只有一阵风光,连“小团圆”都算不上。

张爱玲说,“这是一个热情故事,我想表达出爱情的万转千回,完全幻灭了之后也还有点什么东西在。”

在小说最后,张爱玲写:“她从来不要孩子……但是有一次梦见五彩片‘寂寞的松林径’的背景,身入其中……青山上红棕色的小木屋,映着碧蓝的天,阳光下满树影摇曳着,有好几个小孩在松林中出没,都是她的。之雍出现了,微笑着把她往木屋里拉。非常可笑,她忽然羞涩起来,两人的手臂拉成一条直线,就在这时候醒了。二十年前的影片,十年前的人。她醒来快乐了很久很久。”

读到这一段总是很感动的,她原来也是有期待和幻想。陈子善说:“张爱玲是个敢作敢当的人,做了就不会有什么后悔,虽然她对胡后来又有看法,但不会对自己这段感情否定掉。虽然结果不是她愿意看到的。这种感情很复杂,不是原谅,也不是遗忘。觉得回味起来,就这么回事。”也许就是张爱玲说的,完全幻灭了之后的那些东西。

陈子善说:“《小团圆》它有自传成分,是一种自我书写,但千万不要认为是完全真的。她怎么可能记得那么清楚啊?那些话肯定是她创造出来的,虚构出来。当然有几个场景现实生活中也可能存在的。这是一个文学作品,是经过艺术加工的,不能完全画等号的。在真实生活中,张和胡的这些话都是真的么?我是很怀疑的。”

当然,现在的读者都聪明了。宋淇担心的读者分不清自传和fiction(小说),现在大概不必了。



张爱玲文学遗产执行人宋以明



“维大”,现在的港大



跑马地坟场外仍能看到出现在书中的对联:此日吾躯归故土,他朝君体也相同

对照

张胡的罗生门

你是相信胡兰成还是相信张爱玲?

同一件事情,两个人的视角不同,仔细琢磨这样的罗生门是非常有趣的。

比如讲张胡第一次相见。《小团圆》是之雍到了九莉的公寓,就见到。而胡兰成的《今生今世》,是“翌日去看张爱玲,果然不见,只从门洞里递进去一张字条,因我不带名片。又隔得一日,午饭后张爱玲却来了电话,说来看我。我上海的家是在大西路美丽园,离她那里不远,她果然随即来到了。”胡的意思是“是张来找我的咯”,也许就很有点谁占上风的味道。

再比如,最后一次相见。《小团圆》:“次日一大早之雍来推醒了她。她一睁开眼睛,忽然双臂围住他的颈项,轻声道:‘之雍。’他们的过去像长城一样,在地平线上绵延起伏。但是长城在现代没有用了。她看见他奇窘的笑容,正像那次在那画家家里碰见他太太的时候。‘他不爱我了,所以觉得窘,’她想,连忙放下手臂,直坐起来,把棉袍往头上一套。”

《今生今世》:“是晚爱玲与我别寝。我心里觉得,但仍不以为意。翌朝天还未亮,我起来到爱玲睡的隔壁房里,在床前俯下身去亲她,她从被窝里伸手抱住我,忽然泪流满面,只叫得一声‘兰成!’这是人生的掷地亦作金石声。我心里震动,但仍不去想别的。我只得又回到自己的床上睡了一回。天亮起来,草草弄到晌午,就到外滩上船往温州去了。”

你是相信胡兰成还是相信张爱玲?